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的任何一種或上述表格的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從事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獲得的若干進賬予以資本化時發行的53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 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網站，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藉此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以便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結單收件人可藉此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同店銷售增長」	指	在所比較的整個年度內均開門營業的店舖之間的店舖銷售額比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劉先生、魏女士及Hiluleka。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基石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賦予的涵義
「基石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
「EQT」	指	EQT Holdings AB及／或EQT品牌旗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視乎文義而定)
「EQT Greater China II」	指	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於2005年9月23日根據格恩西島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National Westminster House, Le Truchot,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RA, Channel Islands，以EQT GC II GP LP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繼而以(1) 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Partnership普通合夥人及(2) EQT Greater China II跟隨投資計劃管理人的身份行事(統稱「EQT GC II Fund」)。EQT GC II Fund是Red Hom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
「EQT Partners」	指	EQT Partners AB及其若干擔任EQT投資顧問的附屬公司
「泛美家」	指	泛美家(中國)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日本城(管理)擁有85.6%權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進行日期為2013年9月9日有關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澳門家品零售連鎖市場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大中華」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釋 義

---

「Hiluleka」	指	Hiluleka Limited，於2006年8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魏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6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採購產品」	指	我們向香港供應商(包括國際品牌的分銷商、品牌代理及直銷代表)採購的產品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於 <b>2013年9月11日</b> 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各方
「自製產品」	指	我們設計及在香港生產設施自製的產品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國際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依據 <b>S</b>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b>194,400,000</b> 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 <b>158,400,000</b> 股新股份，以及初步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 <b>36,000,000</b> 股銷售股份(按發售價)(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提呈的銷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

## 釋 義

---

「國際採購產品」	指	我們向全球供應商(包括於日本、韓國、泰國、台灣、馬來西亞、中國內地、歐洲及美洲等司法權區內的國際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採購的產品
「日本城(中國)」	指	日本城(中國)有限公司，於 <b>2011年10月24日</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城(香港)」	指	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於 <b>1995年5月16日</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城(國際)」	指	日本城(國際)有限公司，於 <b>2000年5月17日</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城(澳門)」	指	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前稱日本城(澳門)有限公司)，於 <b>1996年9月12日</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單一股東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城(馬來西亞)」	指	<b>JHC Retail (M) Sdn Bhd</b> ，於 <b>2011年8月12日</b>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日本城(管理)擁有 <b>58.25%</b> 權益
「日本城(管理)」	指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於 <b>1995年5月16日</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城(鏡廠)」	指	日本城(鏡廠)有限公司，於 <b>2009年10月21日</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 <b>Matusadona</b> 擁有 <b>60%</b> 權益
「日本城(塑膠)」	指	日本城(塑膠)有限公司，於 <b>2006年11月9日</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 <b>Matusadona</b> 擁有 <b>60%</b> 權益
「日本城(新加坡)」	指	<b>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b> ，於 <b>2011年9月8日</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日本城(管理)擁有 <b>60%</b> 權益

---

## 釋 義

---

「台灣生活提案公司」	指	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 <b>2009年11月2日</b> 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b>2013年9月4日</b> ，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 <b>2013年9月25日</b>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易生活(南京)」	指	易生活(南京)百貨有限公司，於 <b>2012年3月2日</b>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b>85.6%</b> 的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Matusadona」	指	<b>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b> ，於 <b>2006年8月15日</b>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釋 義

---

「劉先生」	指	劉栢輝先生，我們的共同創辦人、首席執行官、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女士」	指	魏麗霞女士，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令吉」或「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b>180,000,000</b> 股新股份
「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	指	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於 <b>1997</b> 年 <b>5</b> 月 <b>9</b>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於 <b>2000</b> 年收購其業務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產品，由第三方按本公司規格以本公司品牌製造以供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產品，由第三方以本公司品牌製造以供銷售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 <b>1%</b> 經紀佣金、 <b>0.003%</b>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不會超過 <b>2.81</b> 港元但不會低於 <b>2.22</b> 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 <b>32,400,000</b>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供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b>15%</b>



---

## 釋 義

---

「超額配股股份」	指	售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的最多 <b>32,400,000</b> 股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 <b>2013年9月4日</b> 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b>2013年9月17日</b> (星期二)或前後(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b>2013年9月19日</b> (星期四)
「自家品牌產品」	指	由多名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為我們訂製的產品，於我們的店舖內獨家出售
「家之良品」	指	家之良品，一家香港零售店營運商，我們於 <b>2007</b> 年收購其業務
「Red Home」	指	<b>Red Home Holding Limited</b> ，於 <b>2010年2月10日</b>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主要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b>S</b> 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載列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 <b>2013年9月4日</b>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 <b>36,000,000</b> 股股份以及超額配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b>Red Home</b>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b>0.10</b>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 <b>2013年9月4日</b> 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指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

---

## 釋 義

---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b>117</b> 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借股協議」	指	<b>Hiluleka</b>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將訂立的借股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 <b>2</b>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本公司截至 <b>2011</b> 年、 <b>2012</b> 年及 <b>2013</b> 年 <b>4</b> 月 <b>30</b> 日止財政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土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 <b>1933</b> 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按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有關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獲發行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或可以於該日期或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